

发文说明

研究制定我市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实施办法系我局《开展“两整治一改革”专项行动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中“深化国土资源管理制度改革”的我队“马上整改项目”，要求2010年12月底前完成。我队前段依据国土资源部相关草稿拟了该办法，因国土资源部尚未出台正式文件，为便于衔接，故暂未报局领导。

今年1月6日，局纪检组周新华组长在主持召开的“两整治一改革”整改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上要求：大队要尽快将已草拟的《办法》上报局领导，抓紧印发实施，如有与国土资源部出台的“办法”存在冲突的地方，可再做修改。并将此调整为“近期整改项目”，要求大队3月底前完成。

今年1月18日，我队以内部签报形式将草拟的《办法》报请李军并张维副局长阅审(原文附后)，建议以局发文发各分局、局各处室、中心。1月25日，国土资源部印发了《国土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办法》(附后)，该“办法”比原草稿拟稿新增了“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于挂牌督办案件向社会公开之日起45日内报国土资源部”的内容。为此，我队又对草拟的《办法》做了修改(新增内容用下划线标注)，并再会签局法制处和新宣办研提意见。

法制处提出：1、原稿第六条规定的“市局每半年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其他方式，将公开通报和挂牌督办的案件向社会公

开”,建议不明确具体时间;2、原稿第九条“重大疑难案件,不能按期查结的,区县国土分局应当在到期5日前向市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办结时限.....的规定,时限偏短。

3、建议与部“办法”衔接,避免内容冲突。

综上我认为,此《办法》符合国土资源部“办法”的规定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作了一些细化可操作的具体规定,现阶段实施是可行的。

特此说明。

执法监察大队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